

标段编号：4403002012062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9623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建立日期	2004-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712214056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12910122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投标员	姓名：杨景凤 身份证号码：431124198703026439 手机号码：15019226833 邮箱：hwjs@hw3a.cn		
现有资质、认证情况（如有）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附后。		
设备加工厂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附后。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单位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2024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767583623Y 企业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西乡大道204A区 邮政编码：5181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85271868 企业电子邮箱：hr@hw3a.cn

从业人员：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海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整治、淤泥处置工程；境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输出；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流水线设备、净化设备、污水、淤泥处理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站或网店信息

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谢双林	750	2004年11月2日	货币	750	2004年11月2日	
2	黄林福	600	2004年11月2日	货币	600	2004年11月2日	
3	黄连杰	6150	2004年11月2日	货币	6150	2004年11月2日	

承诺人（盖章）：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鸿杰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鸿杰
	身份证号	43240119671221405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份：黄鸿杰，出资比例：82%； 控股股份：谢双林，出资比例：10%； 控股股份：黄棣巍，出资比例：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鸿杰（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05 月 10 日



2、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类别：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1146.058217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工作内容：高仓一层全部，二层东侧及西侧配电室、弱电间、强电间、走廊区域，三至五层东侧配电室、走廊区域、强电间、弱电间，六层东侧配电室、走廊区域、电池室、强电间、弱电间及屋顶东侧区域，全楼预埋，低仓以及园区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和设施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

2、工程名称：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类别：采购类；合同金额 112.8603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工作内容：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货物采购；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

3、工程名称：鈞威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
项目类别：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工作内容：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

4、工程名称：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智能化项目-“智慧工厂”工程；
项目类别：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999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工作内容：阜阳工业园区为总占地面积约 360 亩，设计年屠宰及深加工 500 万头生猪。主要建设有：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副产品综合库、冷却车间、鲜品库及包材间、分割冻结车间、分割肉立体库、肉制品加工车间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此园区占地面积大，人员车辆出入流量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需要采用智能化的手段进行管理。“智慧工厂”的建设目标是“保证人员安全、资产安全监控、节能降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综合布线系统、能耗管理系统(能耗设备数据采集及分析、与 MES 系统数据对接等)、综合安防系统(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周界防范、无线巡更)、智能一卡通系统(门禁兼容人脸识别【识别率达 99.5%】、消费管理)、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兼容消防广播)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机房工程(防雷接地、UPS 等)、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会议系统，支持音视频通讯)、AI 行为分析系统；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

5、工程名称：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类别：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3470.6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工作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东莞，总建筑面积:82902.155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460.9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6441.22m²：1 号厂房 1 栋，建筑面积:53514.038 m²，总长 79m，总宽 119.6m，檐高 52.5m，建筑层数 10 层，建筑类别丙 2 类高层；2 号宿舍楼 1 栋其中地上宿舍部分建筑面积为:22946.897m²，总长 122.20m，总宽 11.20m，檐高 57.2m，建筑层数 19 层，建筑类别一类高层；地下室部分，建筑面积:6441.22m²，总长 138.79m，总宽 78.26m，地下一层，局部层高 3.9m，建筑类别 III 类地下停车场，地下室局部平时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战时为人防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一)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0I
法定代表人：罗裕
联系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联系 电 话：薛飞 18620865188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518064

承 包 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
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鸿杰
联系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场所）
联系 电 话：0755-85271868 传 真：0755-27663932
邮 政 编 码：5181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42501 000010 000039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 1.3 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设计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高仓一层全部，二层东侧及西侧配电室、弱电间、强电间、走廊区域，三至五层东侧配电室、走廊区域、强电间、弱电间，六层东侧配电室、走廊区域、电池室、强电间、弱电间及屋顶东侧区域，全楼预埋，低仓以及园区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和设施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4.2 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十一。

4.3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十一。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

5.1.2 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1,460,582.17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10,514,295.5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946,286.60]元。其中：一标段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12,855.30 元；二标段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547,726.87 元。

序号	具体承包范围	一期一阶段报价金额 (元)	一期二阶段报价金额 (元)	分项工程各阶段合计 金额(元)	备注
1	低仓部分	746,250.05	/	746,250.05	
2	高仓部分	6,834,439.25	3,547,726.87	10,382,166.12	
3	室外部分	332,166.00	/	332,166.00	
4	金额合计(元)	7,912,855.30	3,547,726.87	11,460,582.17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用农民工，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乙方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而引发讨薪事件。

6、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保修、包执行、包清单、包图纸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总价视作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进口材料税项（关税、增值税等）、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税金和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等物料的所有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是否在图纸或技术及管理要求内具体说明。部分材料甲供乙安。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未实施工程项并扣减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甲方取消项为乙方利润项向甲方索赔。合同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汇率、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而调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罗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鸿生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层/39650m ²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显桓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向英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显桓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经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经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经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 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SZDL202400125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已审核, 拟报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备案	
审核人	日期
李珂	2024.9.5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崔晓斐，联系电话：0755-89226057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景凤，联系电话：0755-27662270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场所）

甲、乙双方根据“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4001255）”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金额

1、项目名称：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2、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400 万像素高空抛物摄像机（含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8A4XYZUV-ABCDEF	7	台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7500.00
2	400 万像素网络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234XCH-XX	176	台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175648.00
3	400 万像素云台半球（含支架）	海康威视 DS-2PT1C4XYZ-ABC/VWS	22	台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1120.00
4	400 万像素变焦枪	海康威视 DS-2CD264XYZUVA-BCDEF	6	台	杭州 杭州海康威	1128.00	6768.00

26	音箱线缆	秋叶原 QS6272	4	百米	深圳 深圳市秋叶 原实业有限 公司	19.60	7840.00
27	天花喇叭	安思柏 (AISP) ATS-668	60	只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388.00	23280.00
28	网络功放 终端 (功 放)	安思柏 (AISP) ALin-1120	5	台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3998.00	19990.00
29	定时打铃 主机	安思柏 (AISP) ALin-1017A, Lin-1000, ALin-1044	1	台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32888.00	32888.00
30	智能遥控 音乐播放 机	安思柏 (AISP) ALin-V1039	1	台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5100.00	5100.00
31	寻呼话筒	安思柏 (AISP) ALin-1007	1	台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5144.00	5144.00
32	校时控制 器	安思柏 (AISP) 定制	1	台	广州 广州市安思 柏科技有限 公司	10252.00	10252.00
33	智慧塑壳 断路器	佳岚智能 JLM5E-250H, JL1-GW200	1	个	上海 上海佳岚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3464.00	3464.00
34	智慧断路 器	佳岚智能 JLIB5-100, JL1-GW200	98	个	上海 上海佳岚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994.00	97412.00
35	灯光及电 气设备监 测系统	佳岚智能 掌上用电	1	套	上海 上海佳岚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43600.00	43600.00
合计							1128603.00

注：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一：《技术参数列表》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零叁元整 (¥1128603.00 元)

4、本合同总金额为确定价，不因设备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价格等其它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相应总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发起支付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货物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叁佰零壹块伍角（¥564301.50元）；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50%的尾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叁佰零壹块伍角（¥564301.50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工期）：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以通过甲方验收并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为准。

2、交货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楼。

3、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 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包装承担全部责任，包装按设备特点、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2) 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交付单据义务：乙方应当将设备的装箱单据、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等单证、文档随设备一同交付甲方。

5、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开箱验货。开箱验货仅对设备的包装、数量、型号、外观等外观进行检验，送货单据显示的价格、质量等内容以本合同及实际设备质量为准。

6、甲方开箱验货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提供符合约定的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后果。

- (4) 变更补充协议 (若有);
- (5)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体的法律效力, 若附件之间有冲突的, 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号: 15023728440005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 9, 5

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
翠湾花园 2 栋 204A 区 (办公场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碧海湾支行

帐号: 0002 4005 4212

电话: 0755-27662270

传真: 0755-27663932

日期: 2024, 9,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图书馆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SZDL2024001255	项目类型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部门	信息服务中心（图书馆）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崔晓斐
预算金额	1148500	中标金额	1128603
合同履约 开始时间	2024/9/5	合同实际履约 完成时间	2024/11/21
合同履约时间 是否逾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初验意见	本项目经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签字：崔晓斐 2024年12月4日		
验收专家意见	该项目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经专家现场验收，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与合同一致，验收通过。 签字： 高维斌 傅伟 薛 2024年12月4日		

中标单位意见	同意，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杨景风 2024年12月4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	黎光荣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 理中心	欧阳谦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4年12月4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4年12月4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需加盖学校盖章；
2. 相关详细验收情况见附件。

(三)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机电及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Zhuhai Junwei Electronics Co., Ltd.】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ongwe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合同编号： JWZ(O)EC-202501001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360号
TEL：0750-7362688 / FAX：0750-7362690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甲方工程项目系经合法审批。
2.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3. 工程名称：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
4. 工程施工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360号。
5. 工程施工内容：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
6. 工程承包方式和质量：根据甲方现场要求所指定的材料和工艺，乙方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等。
7. 工程总价款（含税）：¥ 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万 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定金款 30%：¥ 18,600,000 元（进场施工 7 天内支付）
2. 验收款 65%：¥ 40,300,000 元（工程验收完成 1 个月后支付）
3. 质保款 5%：¥ 3,100,000 元（工程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支付）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 甲方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工期延误事前已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在此限。

第四条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施工过程中沟通协调，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与工程品质把关等。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4. 本次买卖交易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同意待工程完工验收无误后，除本工程之质保金5%外，乙方一次性开立工程总价款之95%发票予甲方。

第七条 保修的约定

1. 保修期限为2年，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说明：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不含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
3. 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的3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得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或请求乙方按实际支出费用返还该笔维修金。
4. 本合同所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6.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工程实际开工日早于本合同签署日，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自实际开工日起追溯适用。
7. 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之法律效力，惟两者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主。任何未经记载之事项，经双方同意得另以书面之形式增列，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 承包方环境及安全协议
2. 报价单
*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造价(25.01.16改)
3. 乙方营业执照
4. 验收标准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立约人：

甲 方：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 360 号
电 话：0750-73626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日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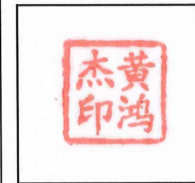


法人签章

乙 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黄鸿杰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法人签章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鈞威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机电及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鈞威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偉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WZ(0)EC-202501001
验收范围	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分项工程验收清单)。
工程保修期	2年(2026年1月31日-2028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自检情况	<p>工程进度完成100%,合格,自检合格,竣工方验收整改项已完成,后期如出现问题会根据现场要求及时完成</p> <p>签字: 郭忠军 盖章:  2026年1月31日</p>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p>合格</p> <p>签字: 任建群 盖章:  2026年1月31日</p>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p>同意</p> <p>签字: 盖章:  2026年2月2日</p>

(四) 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智能化项目-“智慧工厂”工程

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项目
“智慧工厂”工程合同

发包人：阜阳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总包人：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总包人（全称）：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方（全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项目“智慧工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项目-“智慧工厂”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杨桥镇杨桥工业园。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

阜阳工业园区为总占地面积约 360 亩，设计年屠宰及深加工 500 万头生猪。主要建设有：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副产品综合库、冷却车间、鲜品库及包材间、分割冻结车间、分割肉立体库、肉制品加工车间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此园区占地面积大，人员车辆出入流量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需要采用智能化的手段进行管理。“智慧工厂”的建设目标是“保证人员安全、资产安全监控、节能降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 综合布线系统
- 能耗管理系统（能耗设备数据采集及分析、与 MES 系统数据对接等）
- 综合安防系统（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周界防范、无线巡更）
- 智能一卡通系统（门禁兼容人脸识别【识别率达 99.5%】、消费管理）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兼容消防广播）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会议系统，支持音视频通讯）
- 机房工程（防雷接地、UPS 等）
- AI 行为分析系统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工期 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999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费、设备制造、乙方将合同设备运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丙方安装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运杂费（包括合同设备装车、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后的卸车、吊装、合理放置等）、运输保险费、设备资料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验收及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成套设备应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确保所选择的运输方式能使材料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如因材料货物运输途中造成破损、丢失，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安排重新发货，甲方不承担因此推延交货的责任。分项报价详见附件3

五、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总包人提供（1）合同进度计划、（2）盖章的请款报告2份、（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4）履约保函（总包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10%即99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的履约保证函）后，发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总包人合同总价的30%，即支付预付款29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进度款：主要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支付乙方40%工程款即399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3.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款10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4. 质量保证金：结算款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竣工验收满2年后15个工作日无问题后，发包人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总包人。

六、项目经理

总包人项目经理：冯显桓；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粤2442013201304584；

联系电话：13823655706；

电子信箱：21443826@qq.com；

七、工程项目管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项目管理，由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

责全过程项目管理,其项目经理(或称管理工程师)为刘欣,联系电话:139 1079 850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总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总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方(丙方)提供:履约保函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月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杨桥镇杨桥工业园。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总包人执 1 份，施工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阜阳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总包人(公章)：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杨桥镇工业园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
区致富路 6 号 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洪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瑞莲

电 话： 0558-6363800 电 话： 0755-86660349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1MA2TKHQ24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770651B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泉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兴支行

账 号： 12-110001040017019 账 号： 774463658856

邮政编码： 236400 邮政编码： 518000

签字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签字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施工人(公章)：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55-85271868

传 真： 0755-276639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7589623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 000010 00003956

邮政编码： 518000

签字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项目-“智慧工厂”工程		
发包人/监理单位	阜阳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包人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签证增加、补充协议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p>目前我司已完成阜阳天邦一体化基地生猪屠宰与深加工项目-“智慧工厂”工程合同内及合同外增补签证的全部内容并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已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全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各系统主控项目自检合格使用功能齐全，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和各品配件齐全，已对发包人进行了技术培训，达到验收标准。</p>			
	 总包人： (签字盖章) 项目部 年 月 日	 施工方： (签字盖章)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专用章 (13) 年 月 日		
发包人 (签字盖章)	属合同要求！合格！ 宋静 3.15/2023 批准  2023年3月15日		

(五) 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安
装工程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W20221119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东莞，总建筑面积：82902.15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460.9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6441.22 m²；1号厂房 1 栋,建筑面积：53514.038 m²，总长 79m，总宽 119.6m，檐高 52.5m，建筑层数 10 层，建筑类别丙 2 类高层；2 号宿舍楼 1 栋,其中地上宿舍部分建筑面积为：22946.897 m²，总长 122.20m，总宽 11.20m，檐高 57.2m，建筑层数 19 层，建筑类别一类高层；地下室部分,建筑面积：6441.22 m²，总长 138.79m，总宽 78.26m，地下一层，局部层高 3.9m，建筑类别III类地下停车库，地下室局部平时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战时为人防工程。

7.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现场移交及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柒拾万陆仟元（¥3470.6万元）；此合同价含增值税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建立、谭少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单独 壹 份提交合同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企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HARW36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雪花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9623Y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熙香缇
湾花园 2 栋 2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766227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290 0386 363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HW-DGYD-2024-05-JD01

工程名称	东城奕东科技先进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雪花南路1号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造价(元)	3470.6 万元	验收主持人	谭少鸿
现场内容验收	1. 彩钢板结构工程; 2. 空调风管工程; 3. 空调末端设备工程; 4. 空调配电工程; 5. 空调水管工程; 6. 照明配电工程; 7. 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8. 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工程; 9.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10. 中央空调 PLC 控制系统; 11.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现行规范。		
质量评定意见	水电气合格。→ 赵峰光 2024.5.14. 蔡朝晖 2024.5.21 5/22. 验收人员签字: 赵峰 (四楼注塑车间验收合格) 刘洪 (二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盖章)	(盖章)		

3、投标人获奖情况

附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p>1、奖项名称：2023 年度洁净行业优秀示范工程；颁奖机构：深圳市生物与洁净行业协会；获奖日期：2024. 01. 01；
项目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装修工程；项目内容：给排水、工艺管道、暖通、强电、弱电、净化车间机电及其它场所等装饰装修；</p> <p>2、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颁奖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日期：2023. 12. 01；
项目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内容：室内装修、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结构加固、园林绿化、园区道路等配套工程；</p> <p>3、奖项名称：2025 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标杆示范工程；颁奖机构：深圳市生物与洁净行业协会；获奖日期：2026. 3；
项目名称：鈞威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项目内容：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23 年度洁净行业优秀示范工程



合同编号:20220520001

合同签订地: 东莞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
生产基地项目 1 号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甲方保证其发包的工程项目经合法合规审批、有权发包。乙方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装饰工程《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即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二、工程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生产基地项目 1 号厂房装修工程。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工业园。

四、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给排水、工艺管道、暖通、强电、弱电、净化车间机电及其它场所等装饰装修，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报价表》。

五、本合同为总包交钥匙工程，即项目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除此之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增补工程。（图纸未包含但需要增加的工程，需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及材质规格要求进行施工。材料由乙方采购，且须满足图纸及装修技术要求，并按照批次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提交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确认，同类材料首批须进行封样；材料未经检验及甲方确认，不得投入施工使用，未经检验和甲方确认投入的材料，导致的返工和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进行相应的返工和赔偿。此工程总包以《装修技术要求》、施工图纸为依据，完成并实现图纸要求的内容，其中包括设备基础、材料及设备（含采购、运输、检验、发放）、工程施工、施工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等内容。同时，乙方须负责现场施工的人员及乙方负责的物品安全，由乙方导致的安全和财产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防疫的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受影响方。

六、工程承包方式如下：

乙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包验收合格（含乙方采购的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包保修、包税金，有特别约定的除

外。

七、合同总价款（含税）：¥ 24,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收款后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工程款（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施工内容，经双方确认的，增加部分工程按实另行计算；如增加部分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增加工程协议书》。

电缆部分，如有利旧用到江苏徐州楚汉搬迁的电缆，则该部分电缆费用（按市场实际价格乘以数量）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减（由双方出具计算清单并签字盖章）。

第二条 工期

一、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开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批准日期为准）。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增加的相应费用。

三、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影响工期且拒绝消除影响或拒绝顺延工期或拒绝支付乙方赶工增加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与甲方结算。

四、因甲方责任或其他施工单位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五、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原则上工期不顺延。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工期不顺延。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给甲方，作为赔偿，该款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因作业面分步交付的，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商量结果处理。

八、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 7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完成工程量 70% 或者除湿机主机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即 ¥ 7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三、主合同工程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 4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万元整）；

四、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

五、留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如无双方确认存在的较大工程质量问题，

该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二、工程验收：

1、本工程由广东德尔智慧工厂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叁份。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由甲方提供书面会签后的变更审批资料，乙方收到获得变更会签后的正式资料后，方能进行变更；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凡未经甲方书面会签许可的变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当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或其它可验证的方式通知甲方验收，以便甲方安排验收人员到场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对乙方自行验收的结果予以认可，不得以其未参加为由提出异议。如甲方提出复验，乙方予以配合；甲方承担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和工期顺延责任，除非复验结果中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应组织验收。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另行确定验收日期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自检结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办理接受移交手续；甲方接到乙方移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不办理接受移交手续的，视为乙方已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如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需要另行确定验收日期的，另行确定的验收日期不得迟于乙方通知的验收日期之后 14 日；超过 14 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自检结果、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复验，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除非复验结果中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合格。

5、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以甲方实际占有、使用工程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甲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甲方实际占有、使用工程之日起发生、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竣工后如甲方仍需乙方看管场地，甲方应按照不低于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承担乙方的人工、保管费。

第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

中，须接受甲方关于进度和质量的监督。

二、甲方要求修改施工方案的，应在施工前 7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认可后按变更方案继续施工、验收、结算。

三、乙方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提出的变更造成的增加工程，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四、乙方采购工程所需材料的，应在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样品，甲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 日内确认，乙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样品。甲方逾期不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采购的动力设备到场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仅限外观验收，不涉及设备的性能等验收），否则，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施工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在施工期内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如乙方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需承担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应的损失。

如因乙方施工不合规范、规程所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乙方施工完毕后，做到人走场清，保证离场时现场清洁。

七、在施工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水、电、住宿、办公、工程机械及工程概（预）算以外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总包协调工作需要甲方配合，若产生总包配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九、乙方应做好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记录，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资料管理。

第八条 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一、甲方派驻 冉晓乐 岳绍宇 为现场负责人，其联系电话：13650366730，13058021955，邮箱：/，其负责签收、签发双方发出的通知、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如需更换负责人，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派驻 冯显桓 为现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张宇），其联系电话：13823655706（生产经理 13548003825），邮箱：/，其负责签收、签发双方发出的通知、工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工程保修

一、保修期限为叁年（主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厂家提供的质保周期为准，甲方原有设备设施不在此范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供材、施工质量或施工工艺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

因甲方所供材料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工程需要维修的，维修所需材料由甲方购买，乙方收取人工费用。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因任一方自身原因造成对方被迫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对方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双方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窝工，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或窝工等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迟于计划开工日期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连续达 30 天以上或累计达 9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预期收益。

五、工程竣工后，甲方如未按约定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支付顺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如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照其应支付工程款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履行任一期工程款超过 2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从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甲方应于 7 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完成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在乙方包工包料情况下，由乙方承担材料及人工上涨的风险。

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连续达 30 天以上或累计达 90 天，双方协商

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继续开工期间的人工费用大幅上涨达 10%时（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与实际施工之日劳动力市场价格对比），甲方应核实并同意增加工程造价给乙方，弥补乙方人工费上涨损失。

二、甲方应将所有工程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3956。

三、双方就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须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时，乙方申请鉴定的，如存在有未付的工程款（质保金除外），则鉴定费由甲方先行支付；甲方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甲乙双方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1、附件一：装修技术要求
- 7.2、附件二：施工图
- 7.3、附件三：施工清单
- 7.4、附件四：变频除湿机技术协议
- 7.5、附件五：车间提升机技术协议

甲方：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梁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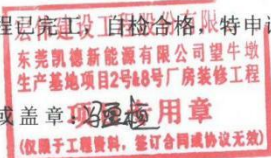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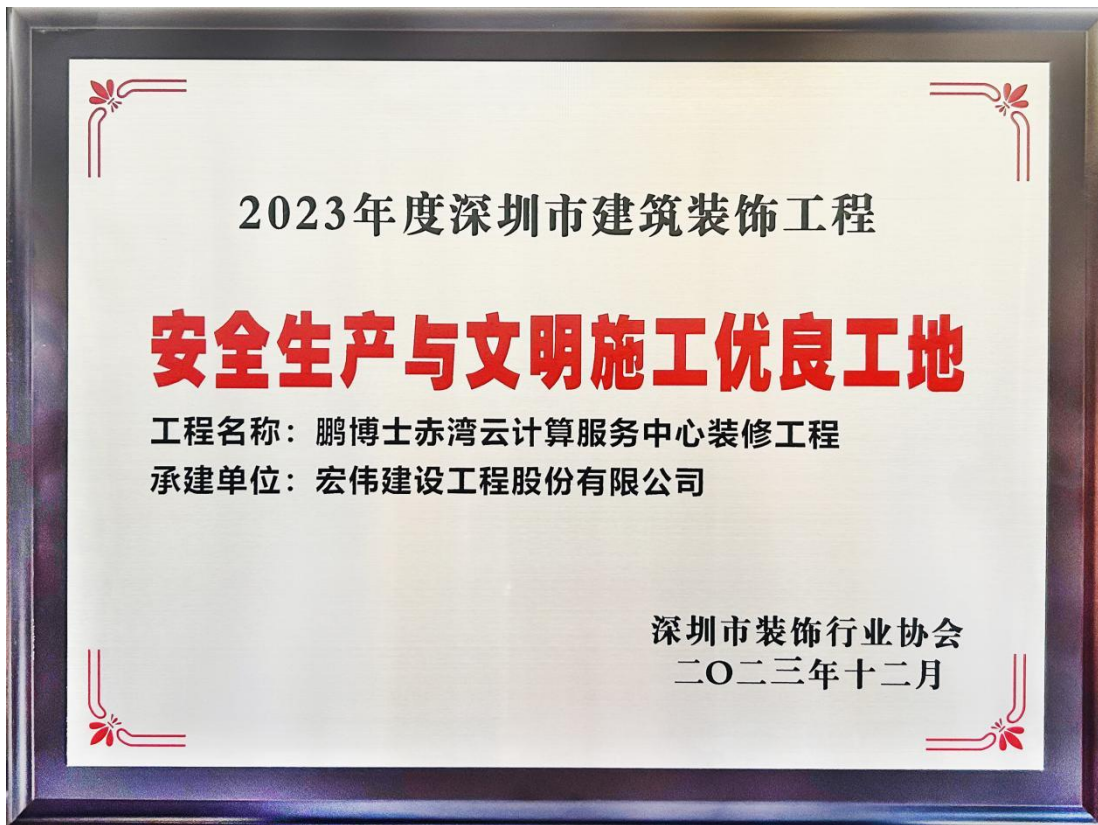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编号: SZHW-20230824-002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生产基地项目1号厂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总造价:	24500000元
工程保修期:	见合同
施工单位 自检情况:	<p>已完成清单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已竣工, 自检合格,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24日</p>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p>未竣工验收, 参见《交付后维保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30日</p>
使用单位 验收意见:	<p>1#楼二楼, 1#楼三楼, 2#楼二楼 1#楼暖通、强电、弱电 1#楼四楼五楼(木饰面) 1#楼工友管道 (李洪波) 2023.8.2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1#楼二楼三楼的除湿机及改造 需跟进改造完成验收。日期: 2023.8.10.</p>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B20210628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赤湾七路2号)

发 包 人: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招标人):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赤湾七路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占地面积17,312平方米,共有两栋单体建筑,一栋6层厂房及一栋平层库房,当前总建筑面积43,968平方米。本次工程范围为6层厂房A区(垂直划分的左半部分为A区,右半部分为B区),建筑面积19200平方米,包含该区域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电气照明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6层厂房A区(垂直划分的左半部分为A区,右半部分为B区),建筑面积约19200平方米,包含该区域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电气照明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0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发包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竣工后保修期: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捌佰捌拾万陆仟贰佰圆

(小写): 5880.62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17.6124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相关部门审定的标底,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下浮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南山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 区建设局或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10H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27662270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276639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邮 政 编 码 : 51810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1年6月28日

合同编号: PB2021062801-1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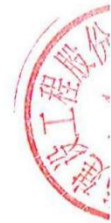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赤湾七路2号)

发 包 人: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 2021 年 06 月 28 日签订的《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PB2021062801（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变更并导致合同价款变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变更

现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变更为：本次工程范围为整栋 6 层厂房（垂直划分的左半部分为 A 区，右半部分为 B 区），建筑面积约 39650 平方米，包含该区域内的室内装修、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结构加固、园林绿化、园区道路等配套工程。

二、合同价款

因工程范围增加，原合同总价变更为：（小写）RMB¥8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RMB¥1,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万元整。

三、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39650m ²	工程造价	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7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440305-64-03-01260001		
建设单位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飞
副组长	钟歆、高运来、向英英、杨方
组员	王振华、张园园、钟跃兵、易超、冯显桓、谢庆鹏、钟伟东、周玉宁、刘泽天、常征、张学强、李子源、黄宇、陈世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振华	冯显桓、谢庆鹏、张学强、黄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园园	李子源、黄宇、钟跃兵、常征、陈世彬、周玉宁、刘泽天、易超、钟伟东
工程质控资料	易超	冯显桓、黄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飞	鹏博士大数据	项目经理		陈飞
2	陈斌	鹏博士大数据	项目经理		陈斌
3	印毅	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印毅
4	高之洋	深圳联合创艺设计传播公司	总监	高工	高之洋
5	张同同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张同同
6	李善刚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	高工	李善刚
7	何志元	广东建设厅	工程师		何志元
8	冯显桓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冯显桓
9	何华利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华利
10	何志元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何志元
11	朱纪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朱纪
12	周俊保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造师	周俊保
13	王振华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高工	王振华
14	俞强真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俞强真
15	俞强真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俞强真
16	姜奎	联合创艺	工程师		姜奎
17	何剑平	联合创艺	工程师		何剑平
18	谢庆鹏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庆鹏
19	杜萍	联合创艺	工程师		杜萍
20	夏翠青	鹏博士大数据	资料员		夏翠青
21	钟伟东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伟东
22	谢益东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益东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建筑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梯、气体灭火系统、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已组织城建档案验收，验收合格，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9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025 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标杆示范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Zhuhai Junwei Electronics Co., Ltd.】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ongwe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合同编号： JWZ(O)EG-202501001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 360 号

TEL : 0750-7362688 / FAX : 0750-7362690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 甲方工程项目系经合法审批。
2.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3. 工程名称: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
4. 工程施工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360号。
5. 工程施工内容: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
6. 工程承包方式和质量:根据甲方现场要求所指定的材料和工艺,乙方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等。
7. 工程总价款(含税):¥ 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贰佰万 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定金款 30%:¥ 18,600,000 元(进场施工 7 天内支付)
2. 验收款 65%:¥ 40,300,000 元(工程验收完成 1 个月后支付)
3. 质保款 5%:¥ 3,100,000 元(工程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支付)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 甲方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工期延误事前已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在此限。

第四条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阶段验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后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变更及验收的约定

一、质量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4. 工程材料应严格按照报价单中规定的材质及价格采购。
5. 如发现工程期间与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艺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所浪费的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工程变更管理

1. 变更的提出与确认：
 - (1)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 (2) 如甲方在工程期间对原方案提出修改，须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方案。
 - (3) 所有工程变更方案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变更的费用处理：
 - (1) 工程项目变更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 (2) 若甲方对已完成部分提出变更，已施工部分的材料和人工费由甲方支付。
 -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依实际增修工程列表，实报实销多退少补。
 - (4) 非工程项目变更的其他费用支出，须经甲方事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报销。

三、验收规定

1. 验收程序：
 - (1) 工程竣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 (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 (3) 甲方如需改期须及时通知乙方；无回应则 7 个工作日后视为默认验收。
2. 竣工后管理：

若甲方需乙方继续看管场地，应支付人工费和看管费(每日金额另行协商)。

四、安全责任

1. 施工过程中所有伤亡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等意外事故或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施工期间乙方须投保工程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施工完毕后，做到人走场清，让客户满意。
2. 甲方派驻歐陽祖偉经理为现场负责人一，联系电话 15216907673、派驻葉昶鋒副理为现场负责人二，联系电话 13862529605，如需更换负责人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 乙方派驻楊源经理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30541404，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通知、工

程联系单等书面资料、施工过程沟通协调，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与工程品质把关等。
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4. 本次买卖交易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同意待工程完工验收无误后，除本工程之质保金5%外，乙方一次性开立工程总价款之95%发票予甲方。

第七条 保修的约定

1. 保修期限为 2 年，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说明：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不含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
3. 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的3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得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或请求乙方按实际支出费用返还该笔维修金。
4. 本合同所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6.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工程实际开工日早于本合同签署日，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自实际开工日起追溯适用。
7. 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之法律效力，惟两者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主。任何未经记载之事项，经双方同意得另以书面之形式增列，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 承包方环境及安全协议
2. 报价单
*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机电及装修工程-造价(25.01.16改)
3. 乙方营业执照
4. 验收标准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立约人：

甲 方：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 360 号
电 话：0750-73626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日



公章



法人签章

乙 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黄鸿杰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法人签章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钧威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机电及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钧威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WZ(0)EC-202501001
验收范围	二次机电及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配电、工艺管道、暖通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给排水、消防等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分项工程验收清单)。
工程保修期	2年(2026年1月31日-2028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自检情况	<p>工程进度完成100%,自检合格,经甲方验收整改项已完成,后期如出现问题会根据现场要求及时完成</p> <p>签字 <u>段忠军</u> 盖章:  2026年1月31日</p>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p>合格.</p> <p>签字 <u>任立辉</u> 盖章:  2026年1月31日</p>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p>同意</p> <p>签字 <u>同</u> 盖章:  2026年2月2日</p>

4、设备加工厂情况

设备工厂合作及生产加工专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单位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工厂合作资质承诺。我方拥有专业舞台机械设备生产合作资源，具备成熟的工厂合作渠道。如成功中标，我方将第一时间与具备正规生产资质、完整生产线及舞台设备专项制造能力的生产工厂签订正式加工合作协议，并补齐工厂工商资料、合作协议等全部佐证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质审核要求，保障设备合规生产。

二、工厂产能及技术能力承诺。我方合作工厂拥有标准化生产车间与全流程生产线，配备数控加工、焊接、检测校准、老化测试等全套专业生产及检测设备，可独立完成舞台机械钢结构加工、部件定制、设备组装、系统调试及出厂检测等全部工序。

工厂拥有专业技术及质检团队，具备多年剧场舞台设备定制生产经验，熟练掌握舞台设备加工、防腐、静音调试、同步控制等核心工艺，可满足本项目成套设备生产、质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三、加工周期承诺。自项目中标、收到甲方正式生产指令及图纸确认后，我方承诺全套舞台机械设备核心部件生产周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设备组装、系统调试及出厂检测周期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完全匹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针对项目加急需求，我方合作工厂可开通专项加急生产通道，增配人员与产线资源，在保证设备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压缩工期，绝不因设备生产延误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四、出厂检验与质量承诺。我方所有舞台机械设备严格依据行业标准生产检验。工厂设立独立质检部门，执行原材料入厂、工序抽检、整机测试、成品出厂全流程检验制度。



所有设备出厂前均完成负载测试、72小时老化运行、精度校准、安全模拟测试等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并附带完整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后方可发货，确保设备参数、性能100%符合招标及规范标准，无质量及安全隐患。

五、整体履约承诺。我方承诺中标后合规签订工厂合作协议，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严控全流程生产质量。若因工厂资质、生产工艺、加工周期、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验收不合格或项目违约，我方承担全部返工成本、工期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承诺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7662270

承诺日期：2026年 05月 10日



5、投标人信用情况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栏查询；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省份: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NQB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投标人近 1 年内不存在有明确“执行标的”的执行案件记录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查询栏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NHY9"/>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注：清标时以招标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962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6、投标人相关承诺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单位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7662270

承诺日期：2026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鸿杰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场所）

公司电话：0755-27662270

日期：2026 年 05 月 10 日

